责编 仲伟 版式 方蕾 校对 廖焱炜

东坡与肉

□吴越(杭州)

杭州人怀念苏轼不在苏堤，不在园林与书院，而在餐桌。

要赴了杭州人做主的饭局，无论是山珍野味还是粗茶淡饭，总少不了两样东西：一杯香气四溢的西湖龙井，一碗热气腾腾的东坡肉。茶如山泉清香回甘，肉似琥珀香糯不腻，这人间的清欢至味，萦绕客人全部的心头好。杭州人颔首、拱袖："吃茶！"自觉那便是主人赏识你的全部征兆——杭州人喜欢你，不必像风走过八千里。

"东坡"不止是杭州人餐桌上的半数礼仪。随便翻看一本杭州餐厅的菜谱，东坡肉、东坡肘子、东坡鱼、东坡羹、东坡豆腐、东坡饼……同样开头的菜名足足写了一页半，琳琅满目、五味俱全，仿佛一股北宋遗风迎面扑来，你以为够了，翻到最后，还有半页东坡家的酒水。但凡杭州城里叫得响的菜肴，除了"叫花鸡"，要么冠名"西湖"，要么唤作"东坡"，乍听上去，好一派锅碗瓢盆里的山明水秀。千年之后，只怕苏轼自己也没料到，他的诨号竟然占领了他生平最爱的西子湖畔，老饕们心目中的半壁江山。

方才恍然大悟：杭州人喜不喜欢你不尽然，但他们是真的喜欢苏轼。

当然，似乎所有人都喜欢着这位文笔与厨艺齐飞、妙语共段子一色，大巧不工的糙汉子。

苏大文豪一生坎坷，几次遭贬，却笑看云卷云舒。他不管处于何种境界都能拿得起放得下，照吃照睡照作诗，甚至把烹饪的方法都写入诗，且写得有滋有味。除了"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的名句，还有《猪肉颂》《食雉》《春菜》《豆粥》这样亦诗亦菜谱的打油诗，只是读诗都能让人食指大动。古人云："食肉者鄙，未能远谋"。苏轼自己也说："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但事实证明，这些在吃货面前，都是浮云，没有肉吃，他可以从儋州峭立的礁石上刮下生蚝来解馋，并一本正经的修家书告诉儿子："悄悄的，声张的不要，我怕朝堂里的人知道了都来跟我抢……"一副老顽童、老吃货的形象跃出纸面，那样真实的站在面前，让人忍俊不禁。

被苏轼发明、于苏轼扬名的菜肴不胜枚举，当然在这其中最负盛名的还是东坡肉。如今流传下来的东坡肉正宗做法不甚讲究，肉是上好的猪五花带皮，佐以冰糖、姜葱、黄酒以及香料若干，文火慢炖，如此这般，花样、工序繁多，让人心生敬畏，我不信这是苏轼当年的模样，却同样不信《猪肉颂》里简单的记述："慢着火，少着水，火候足时它自美。"这不就是白水煮肉吗？一个顶级的老饕怎么会犯这样的错误？思索再三，终于从全诗的后半段找到了答案："黄州好猪肉，价贱如泥土。贵者不肯吃，贫者不解煮。每日起来打一碗，饱得自家君莫管。"

苏轼贬谪之后，家产已经不多，虽然在自家东坡开了菜园子，但没有肉吃可如何是好，于是千想万想，终于想到了这猪肉的妙方，价又便宜又管饱，甚好！话虽如此，和生蚝一样，让那些有钱人家知道了，岂不是要来跟我抢猪肉了？我还是写一半，写一半的好。

可是，这个落魄的官员再一次言不由衷了，当苏轼辗转来到杭州，望着污塞淤堵、面目全非的西湖，立即慷慨解囊，清理湖底、修筑堤坝。

"人不够，就开动员会，反正我苏轼人缘好；钱不够，就义卖字画，还好我苏轼有一技之长；再不济，我带头，反正抡起锄头，我苏轼也是一把好手……"刚撸起袖子热火朝天，不觉冷汗下来了，这才想起，自己仍是戴罪之身。"搞这么大的动静，不知道朝中的小人又会怎么想呢？"他自嘲一笑，随即想起年少的时候读《范滂传》时问母亲："妈，日后儿子要做个这样舍生取义的人，你看如何？"是啊，会怎样呢，最不济也就是死吧。想到这里，苏轼已经释然："乌台以后，死也死过了，往后活着的每一天，都要对得起儿时的自己。"

哪怕早已活得满腹段子，吊儿郎当。就当我，老夫聊发少年狂罢。

多年以后，站在西湖岸边，人到中年的东坡居士终于把自己活成了一块儿敦实的东坡肉，肥而不腻，温润如玉。

杭州人的偶像里，一个是他们的知州苏轼，一个是城隍爷周新。

少时喜欢周新，直来直往的一生，快意恩仇，舍生取义，是孔孟之道里最正统的读书人。年稍长，才知道能够舍生取义那都是多大的福气。更多的时候，我们只能在一边深陷泥泞，一边奋勇前进；一手掂着肚子，一手提着裤子。这时，方才惦记着东坡的好。

每天来到我的梦里过夜

□古丽娜尔·胡安别克(哈萨克族)
西叶(哈萨克族)译

五月的一个夜晚

五月的一个夜晚
月光幻变成洁白的蚕丝
从高空倾泻下一个男高音
悠远的歌声
我知道只有我一个人
在用心灵的耳朵倾听
他的声音
是心的一部分
他拉琴的手臂好像
白桦树白色而有力的枝
我知道只有我一个人
在用心灵的耳朵倾听
多么结实的肩膀
艺术的力量
他走 月亮也走
他笑 太阳也会微笑
他伟岸的体魄
每天来我的梦乡过夜
他将诗人的深刻
变成不可破解的诗歌
我只知道他是谁
我知道只有我一个人
在用心灵的耳朵倾听

我站在你家的门外

大地已经睡去
裹着雪的棉被
夜空的半月
却染着寒霜
你可知道我就站在你家门外
夜的冬云
正把我的幻想一点点带走
世界变得一片空白
我的目光却还有热望
我静静等待
月光淡去
变成白霜
太阳已经捂住了她的胸口
早已翻过雪山
带走我的微笑
猛禽挂红的翅膀
不再染红雪地
黄昏的白雾
变成寒风刺骨
你更不会在我身旁
天就要亮了
我的希望将潜下去
天冷了 地热了
雪地让我清醒
我被这夜戏弄
夜的月亮已经西去
我的月亮却仍在东升
我没有举起腊月的手
敲开你的家门
只因我是一个女人

风的心思

小风越吹越急
变成大风
天怎么会成这样
把我的心思刮乱
风永远没有归宿
也不会住在一个村庄
它就在天上
去了又来
它打掉世间的一切
不想自己会被打败
它要钻进每一个角落
好像为寻找它的最爱
我虽然听不懂风的心思
却知道它永远不会再停下来
它是多声旋律
一处高扬 一处下沉
我闭上双眼仔细分辨
乱风中竟也有爱
最低的声部
是风的痛苦
我感到了寒冷
谁会有同样的感触

|小小说|

雨天

□张炬辉(成都)

雨天很美，坐在3楼的咖啡厅，透过窗户，看着裸露的街道湿漉漉的长发。

钟年习惯性地点了一杯美式，据研究这是可以抑制血糖的饮品，也是钟年每天例行公事的饮品。纯美式无糖无奶，很符合40岁的季节。没有谁会给你加糖，自己还得心甘情愿地喝着，每天缺一不可。

今天又得给总公司交方案，一个地级市的通讯设备安装项目。简简单单几棵信号树，图画了一次，改了11次。预算做了一次，改了20次，这20次修改中，因为某个标点符号的改动，被总公司打回了8次。

钟年看着似曾相识的预算方案想骂人，就是一个逗号换成句号的事，总公司那群高级文秘难道不能直接处理了吗？他们打回来时还振振有词：你们分公司做的方案我们不敢随便乱动！听到这样的理由，钟年就想把咖啡杯通过一个超长的抛物线砸到他们脸上。

雨不大，很密。从3楼望去，一把把花伞像一群群蚂蚁在穿梭着，只是不知道，哪把雨伞撑着欢笑，哪把雨伞遮着哭泣。疾驰的汽车把一段段时间快速载走，从一个观景台奔向另一个观景台，偶尔再站好姿势，成为别人的一道景致。

钟年习惯性地端起中药一样的咖啡，眉头一皱，呷了一口，含着苦味缓缓咽下。苦，总是需要品味的，唯有品味过才知道苦前的芳香、苦后的余香。自从检查出得了糖尿病，钟年毅然将所有习惯性饮品全部换成苦味的美式咖啡。他心里淡淡觉得，40岁以前喝得太甜，日子总是在腻味的蜜中混过，现在应该尝尝苦的滋味，这样才算平衡。

电脑上，钟年对着总部无数人指手画脚指导过的预算方案，实在无从下笔，觉得改动数字，财务会不高兴，影响今后分公司拨款；改动设备，工程部会不高兴，影响今后工程进度；改动工程周期，后勤部会不高兴，影响今后分公司的福利；不改动，总经办会不高兴，觉得一个分公司老总，堂堂中文系毕业的才子居然改不了一份预算报告。

今天的雨有些绵，密集的节奏跟着咖啡厅缓缓的钢琴声应和。服务员穿梭于明暗的光影里。对面座上独坐一位长发披肩的美女，双手把玩着手机，面前的咖啡冒着白色泡沫，久久未动，青春的脸上写满等待。

钟年喝完一杯接着续了一杯，仿似不苦点，就把自己满腹才华逼不出来。大学4年，喝不起咖啡，但每天一瓶可乐却拼凑了整个日子。那时的生活费很少，但窗外的美女却很多，都是些素颜感动天地的楚楚动人；那时的学业很重，但雨天的教室却能给自己最好的学习的理由，听着雨声便能平复躁动的情绪。于是，4年就这样看着雨，喝着可乐，不知不觉塞满知识，毕业！

想到这些，钟年微微一笑，重新打开文件，指尖敲动。首先把开篇第一段"工程目标"由冷冰冰的公式化句式，改成了感性的散文体。接着把里面的所有主语改成"敬语"，如：你，改成您；某公司，改成尊敬的贵公司；其他的，数字一个未变，工程周期，一天未动，设备一件不少。

对面卡座的美女，还是一个人安静地把自己装进手机里，浑然不觉远处一个中年男人投递的目光。钟年暗自摇摇头，微微一笑。人生就是这样，当你在痴迷于自己的某个片段时，你也是别人眼中的一道风景，或美、或丑、或苦、或甜。观赏的人不用了解景致的内心，却可以天马行空地肆意想象。

雨似乎有停歇的痕迹，从窗外的伞就看了出来。钟年有些时候很喜欢这种天气，可以给自己一个狠狠的理由，窝在想窝的地方，用这道天幕隔绝掉生活中的杂音，让自己的世界自成一体。

这是咖啡厅里一个中年男人最真实的想法。在这种想法里，一个呆滞的男人，窝在沙发上，盯着窗外，一动不动。

片片枫叶情

□杜阳林(成都)

"一重山，两重山。山远天高烟水寒，相思枫叶丹。"南唐后主李煜将秋景写得很美。秋日高爽，自然天高云淡，在秋的大氛围中，枫叶如火，它一下就点燃了整个季节，释放了人们内心的重重情绪。"相思"二字，用在秋之枫叶身上，真是太恰当不过了。一年为期，春光明媚时，树叶萌芽，新绿初绽；夏日炎炎时，浓荫蔽地，枝繁叶茂；冬雪飘飘时，叶辞枝头，晃摇曳地。只有秋天啊，秋天简直是枫树绝佳的季节，它美得无拘无束，无边无际。就让那相思之情，顺着一个小小的火星，遍野燃放。

秋霜降临人间，光雾山的零星红叶，便在层林中点缀初生，犹如先行的"探路者"，她们微红着脸颊，还带着一丝不好意思的羞赧神色。伴着秋日的脚步逐渐叩近，一团团金黄、橙红、橘红、深红能渐渐在绿海之中蔓延开来，就像上帝打翻了调色盘，绿托着红，红托着黄，彼此依偎，相互映衬。这是再高明的画家，都无力调出的自然色系，那么新鲜、活泼、灵动，远观也好，走近也好，都有一种勃勃生机，仿佛馥郁揭盅，汁液四溅。秋雨下了几场，秋风在檐下回荡，秋意渐渐泛浓了，那火红如同节日的焰火，慢慢掩盖了所有的绿，让人沉醉，让人迷恋。一眼望去，漫山遍野，像是一片红色喧嚣的海洋。

时间有限，也不能以双脚丈量整座雄奇大山，游完所有景致。但我同样庆幸自己能在这一日到来，目之所触，皆是无边秋色。古罗马的贺拉斯在《书札》中快乐地表示：乐天知命，赛过神仙。我也是抱持着相同态度：所发生的一切，就是命运最好的安排。刚好在这一日，而不是之前或之后，我能与光雾山的红叶，有这样一次零距离的亲密接触，这便是"最好"。

我久久地凝望着这漫山红叶，穿梭其中，不舍离去。我爱红叶，不仅爱她们现在的万般风姿，更爱她们为了这红，而历经的风霜雨露。

枫树，真是有着非常坚贞灵魂的植物，若无风霜侵骨，叶子断不会转红，深深浅浅的红，仿佛经受过霜露后不屈的魂灵——你想让我挨冷受冻，瑟瑟缩缩，摇摇摆摆，凄凄惨惨吗？我偏要来一次"秋之怒放"，管它"寥廓江天万里霜"，我自红红艳艳，我自枝头昂扬！

细看红叶，即使同一棵树上，为何那红，也分很多层次呢？深深浅浅，浓浓淡淡。也许，那红得格外恣肆的，她经受的日晒风吹最多，霜雨来了，她无从逃避，也只能硬生生撑着、顶着、捱着、受着。她长在了树杈高处，"高处不胜寒"呵，几乎是赤裸裸立于天地之间，无遮、无挡、无覆、无盖，她除了有一颗坚强的心，简直找不到半点和自然抗衡之物了。感谢她的坚强，她挺过了这一切，才有如今的红似火，红似霞，红得这般凝重、纯正、端庄。

那红得不均匀不透彻的，恰好是受着兄长姐姐护佑的"小妹妹"，她柔弱地挤在关爱之下呵护之下，毒日头晒不透她，有哥哥在上面帮她遮阴，暴虐雨水浇不痛她，有姐姐心疼地为她遮挡。她娇羞地长大，无忧无虑，望白云苍狗，看山谷流岚。她的日子是过得舒适惬意的，但到了秋天，她惊见哥哥姐姐都变得那般深红，而她，却始终无法与之同一步调……此刻，她才后悔，当自己选择了躲在护佑之下，便放弃了命运另一种可能性，至此，悔之晚矣。

谁不想过得优雅、舒适而惬意呢？但让我选择，我宁愿自己拥有一个积极进取的少年时代，度过拼搏向上的青年时光，在中年时依旧步伐不停，抓紧分秒，勇往直前。只有这样，到了我的晚年，我才能变成一片有着风霜故事的红叶，才能红得万里流霞彩，红得热烈赛春光。

阳光下的尘埃

□刘英(三台)

天空放晴，一缕暖暖的阳光从窗帘缝里投进屋子。许久没见太阳，于是，我拉开窗帘，打开窗户。一丝微风吹来，伴着阵阵的桂花香扑鼻而来。而整个书房的书桌，完全置于太阳光下。

当我静静地坐在椅子上，什么也没有做。只是呆呆地看着眼前，感受着阳光带来的温暖。可就在这时，我从窗户投进来的太阳光的空气里，看到了无数飞舞的灰尘。我开始用双手拍打驱赶这些灰尘。可是，无论我怎样努力，眼前的灰尘，不但没有减少，反而越来越多。

不曾想，本来极其惬意的心境，却被这到处飞扬的灰尘给破坏。不想被眼前的灰尘继续扰了我的情绪，我起身，关了窗户，拉上窗帘。这时，没有一丝阳光投进来，而我，也没有看到眼前飞舞的灰尘。可同时，我却感受不到温暖的阳光，也闻不到屋外阵阵的桂花香。

我突然想到自己的好友，她时常在我面前抱怨她老公人太矮。她说，家里的电灯泡坏了，永远都是她换。出去聚会时，自己永远都是穿她最不喜欢穿的平底鞋，只是不想让他看起来比自己矮。甚至出去打篮球，看到自己的老公投球，一次次被对方盖帽时，她火冒三丈。她无数次对老公的抱怨，几乎都是源于她老公的身高。

终于，有一天，她选择了离婚。多年之后，她才发现，她的老公除了身高外，其实他身上有太多的优点。不仅对她百依百顺，每次发的工资都会全部给她，每次她生病住院，他都会寸步不离。

她说，也许这一生，再也找不到第二个对她如此好的男人。只是，当她意识到这点时，一切都已无法挽回。

如果我们一直在意阳光下的尘埃，我们终将无法感受到太阳的温暖，也无法体会人世间的美好。

不要因为一些对我们生活毫无影响的东西，却舍弃了对我们异常重要的。

毕竟，世上万物，本就没有十全十美。

名家方阵

到缙云山上去(组诗)

□周瑟瑟(北京)

北碚

古代嘉陵江倾斜插入大地
就这样滔滔江水插入大地
我摸到一块白石
就是一块白石
伸进嘉陵江
一只白色鸽子
就是一只白色鸽子
从嘉陵江飞起
湿漉漉的翅膀扇动
我腹腔里咕咕咕咕的叫声
那是巴山夜雨
那是嘉陵江的心跳
白色鸽子赤色眼睑
那是我熟悉的一个人
一个白色仙人

缙云山

它浮在重庆北碚
一座固体的海
向我漂来
轩辕黄帝藏在山中
满天霞光喷射
看来不只轩辕黄帝一人
在此炼丹修道
死去的其他人都去了哪里
他们都在做什么
活着时他们在缙云山写作
喝茶、聊天、论战
编写小学教材
和妻儿在一起泡温泉
回家捉老鼠
死了的这些年
他们仿佛消失了
当我看到满天霞光喷射时
才一一想起他们
年轻水手一样的模样

李商隐

一团白雾
在缙云山中游荡
一匹白马低头跟随他
赤色马鞍深山里的火焰
仙鹤缠绕四周
一袭白袍呼唤巴山夜雨
他在此写下《夜雨寄北》时
远在长安的妻子
已经在他的诗之前死了
而他置身大雨中还不知道

缙云山传奇

马车摇晃
山路崎岖
她坐在车上唱一首歌
多年以后他回头看见她
朴素的格子衬衫
马尾辫鹅蛋脸
他扬起鞭子
抽打了一下马臀
歌声停止
她开始低泣
爱情深埋在心底
马车上的两个人
他们的命运如一团雾
马车在雾中摇晃
消失在缙云山

最后的祖鹿

地球上
站着一只最后的祖鹿
它回头与我对视
金色的绒毛在黑暗里发光
我们都没有说话
它的鼻息轻轻呼到了我脸上
我们踩着一滩青草
闭眼享受远古的告别

金刚碑

释迦牟尼大弟子迦叶尊者
到缙云山建寺时
留下的一块巨石
抗战时三千名流聚集在这里
他们都走了
现在只有吕进和蒋登科
饭后来此散步
巨石插入嘉陵江
发出天地合一的轰响

锦瑟

到缙云山上去
到白雾深处去
仲秋时节
我端坐箱形山脊
仿如坐在仙鹤平缓的背部
我细数锦瑟无端五十弦
此山两翼的植被完全不同
西翼的植物忧郁
东翼的显得欢乐
一座山
生活着性格迥异的仙鹤
它们竖耳倾听
我弹拨的锦瑟

假如恐龙没有灭绝

假如恐龙没有灭绝
它的模样
会越来越像人类
我偶尔会见到
眼球圆鼓鼓的
长在脑门上的人
脖子伸得长长的
像直立的蜥蜴
假如恐龙没有灭绝
它就生活在我们中间
与我们一起站在博物馆
看它们的祖先
如何演变为鸟
或许演变成了少数人
我听到恐龙开口说话
世界必将再改变
你们正处于另一次
大规模的灭绝事件中

鸟的祖先

庞大的恐龙渐渐缩小
一个物种进化为另一个物种
它们的心脏悬在空中
鸟带着恐龙沉重的心脏飞行
恐龙长出翅膀是哪一年
恐龙的牙齿完全脱落的那一年
它们飞向蓝天
在树上弹跳
啊恐龙在树上交配
生下了满世界快乐的鸟

炼丹

呼哧呼哧
莽莽群山吐出舌头
是谁在缙云山炼丹
是轩辕黄帝
他代表上天
在此炼丹修道
我有幸观摩学习
等到天边出现一堆
非红非紫的祥云
我知道丹炼成了
当即祝贺轩辕黄帝
我舔了舔云霞
是丹丸的味道
他累得大汗淋漓
呼哧呼哧
向我吐出绛色的
发麻的舌头

机器人史记

机器人小封写诗多年
很多人不屑一顾
并且断言小封写的不是诗
鲁班削竹成鹊
在天上飞了三天
不落下来
没有人认为他制造的是
会飞的机器人
诸葛亮北伐时
发明了木牛流马
载400斤粮草
日行数十里
那是最早的机器人
所有的发明
均是未曾认识的诗

|名家简介|

周瑟瑟，著有诗集《松树下》《栗山》《暴雨将至》《鱼的身材有多好》《苔藓》《世界尽头》《犀牛》《向杜甫致敬》(英、西、日、韩、瑞、蒙、越多语种)等，诗歌评论集《中国诗歌田野调查》，长篇小说《暧昧大街》《苹果》《中关村的乌鸦》《中国兄弟连》(三十集电视连续剧小说创作)等20多部，以及《诗书画：周瑟瑟》。曾参加哥伦比亚第27届麦德林国际诗歌节、第七届墨西哥城国际诗歌节、第三届(越南)亚太地区诗歌节。

狭路相逢的恩宠

□杨通(巴中)

敲钟的人

谁能将敲钟的人哄睡
他隐匿在山中的那一个地方
或离天三尺，或距水一丈
不露光阴的首尾
他缭绕的情色是我们无法预知的昼夜
令我们闲散的瞭望百感交织

敲钟的人，如何在大山的
身体里轻轻惊叫
他流徙的音色擦拭着时间表面的灰尘
而他与命里峰回路转的山水
似乎已无关痛痒

风说：他是光的前生
因为活得悠远且离尘逸世
且经久不息
让我们的聆听盈满忧伤
让我们至死都醒在人间烟火的深处

百年之后

水岸辽阔，野鸭子姓氏不明
芦花们举着一野霜灯
继续亮在别处
那些暧昧的微澜似曾相识
而月光很幽远地追随一个陌路人

这些错综复杂的穿越
都不能阻止我渴望继续遇见你
我担心的是，你会不会在意
我的贸然出现
除了那些狭路相逢的恩宠
我还想问问你
我是不是百年前
时光寄给你的迟到的快递

奢侈

如果走在昨天的路上，还是我
我不需要被指认。
仿若一片轻佻无知的落叶，回头看你时
青春漠视了你，理想欺骗了你

时间是一座用来浪费的小房子
里面储藏着一些不能告人的过期的隐私
疼痛是锁，快乐是钥匙
拿不出来的是一只活着的手
花开在坟头上，草长在流水里
鸟飞在虚空中
而你，只是不经意地经过了我梦的栅栏

如果走出昨天的路口，还是我
我不需要被指认。仿若一句游手好闲的台词
我只是如此奢侈地把前世
重复了一次，把来生预演了一次

|作者简介|

杨通，笔名逸鹤、杏子，四川巴中人。四川省作家协会七届全委会委员，巴中市作家协会副主席，《巴中文学》执行副主编，独立民刊《原点》创始人之一。

下载封面新闻APP
加入青蕉拍客得大奖